

高职院校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建设研究

——基于“三结合四共同”理念

□仇志海

摘 要: 高职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在学生中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是高职院校的当然责任。学生社团作为高校内较为普遍存在的学生团体可以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基于学生社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有利于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培育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技能、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在建设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过程中,要贯彻“三结合四共同”的理念,结合专业教学、结合创新训练、结合创业实践,师生共同进行专业学习、共同开展创新研究、共同进行创业实践,最终实现共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的社团建设目标。

关键词: 三结合四共同;创新创业教育;学生社团;高职院校

作者简介: 仇志海(1982-),男,安徽定远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创新创业教育。

基金项目: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三结合四共同’理念的高校创新创业学生社团建设研究”(编号:2016SJB710122),主持人:仇志海;常州大学高职研究院立项课题“基于学生社团的高职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探索与研究”(编号:CDGZ2015031),主持人:仇志海;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编号:PPZY2015B178),主持人:薛叙明。

中图分类号:G7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518(2017)11-0025-04

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始于上个世纪末期,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实践,从人才培养模式到教学课程体系、从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方式改革、从质量评价模式到扶持保障政策等方面都得到了不断加强,并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尤其是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做出部署以来,包括高职院校在内的各高校都充分认识到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是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必由之路,同时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已经产生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效应、学生健康成长的促进效应、毕业生充分就业的倍增效应和完善高校管理的溢出效应。

当然,我国高校尤其是高等职业院校的创新创业教育仍然处于探索与实践的初级阶段,从认识到实践都存在不少误区。主要是存在着创新创业实践平台短缺、未能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与学生自身

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一致等问题。尤其是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的短缺,导致了学生没有足够的实践机会和发展空间,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学模式只能局限于知识的传授和理论的指导,很多时候处于纸上谈兵的境地。对于职业院校的学生来说,通过实践体验获得知识技能更是由于其自身的形象思维特质决定的。所以要想确保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高教育质量,激发高职学生个体的创新创业意识,提高他们的创新创业技能,必然要求在多样化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中进行创新训练实践和创业模拟体验、实战检验。

一、学生社团在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中的作用分析

学生社团是大学生以共同的兴趣爱好或目的作为吸引和凝聚社团成员的主要动力而建立的旨在满足自身需要、促进自身全面发展的群体^[1],具有自发性、平等性、专业性、社会性等特点。正是基于这些特点,学生社团可以成为高校特别是高职院校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载体,通过学生社团吸引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激发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学生通过团队合作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效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实践平台短缺的问题。

(一)有利于激发高职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

意识是行为的先导,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首要工作是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点燃了创新创业意识才能促使学生自觉地、有目的地进行创新创业知识的学习、训练和实践。学生社团具有自发性的特征,创新创业类社团的成员正是因为拥有共同的兴趣和爱好才凝聚在一起的。要么是对某一类科研、技术问题感兴趣,要么是对成功创业充满向往。这样一群人凝聚在一起,会更加激发各自的创新创业意识,同时带动周围的同学参与到创新训练和创业实践中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二)有利于培育高职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

创新创业精神是创新创业活动得以展开和发展的不可或缺的独特个性,它对创新创业活动具有发动、激励和推动作用,是创新创业活动得以展开和发展的动力、活力和定力的源泉^[2]。高职院校的学生普遍具有毅力不够持久、精神不够坚定的特质,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在运作过程中,需要社团成员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研究科研项目进展情况、选择研究课题、进行市场调查、确定创业项目并进行创新创业实践等工作,通过实践可以有效培育他们的创新精神、实干精神和学习精神;在社团创新创业实践体验的过程中取得的一点一滴的进步与成绩都可以不断坚定高职学生成功创新创业的精神信念。

(三)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创新创业能力是现代职场从业者必须具备的素质和能力,不仅体现在狭义的创新创业活动中,更体现在学生在未来的职场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创新工作、开拓业务的能力。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一是可以基于学生团队的专业基础组建项目组或者工作室,进行具体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既能够进行专业训练,又能够磨练创新创业技能;二是可以以参加科技创新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等为载体,根据各级各类竞赛的不同要求,确定创新方向和创业计划,在竞赛准备和竞赛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以及自主学习的习惯。

(四)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素质

创新创业素质的内涵较为丰富,包括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或行为必备的个人基本素质、人文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等各方面的维度。高职院校要培养具有创新创业素质的学生,必须要找到合适的载体,学生社团是其中的优势选择。学生社团成员来自不同专业、年级,家庭背景、文化背景各不相同,可以相互学习、相互启发,较快提高社团成员的人文素质、激发创新创业意愿;在社团活动中,所有成员训练情绪管理、抗挫折打击等心理素质,提升诚信等道德品质并能够强健体魄。

二、“三结合四共同”创新创业学生社团建设理念的内涵

所谓“三结合四共同”是指在开展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建设时,做到结合专业教育、结合创新项目训练、结合创业实践活动,师生共同进行专业学习、共同开展创新项目研究、共同进行创业实践、共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专业+创新创业”的复合人才培养模式,既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方向,也是专业教育的变革目标^[3]。学科专业教育引入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则可以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二者结合会产生互利共赢的局面。首先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角度来讲,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提高高职学生的核心竞争力,为高职学生未来的职业发展和人生发展提供原动力。其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需要专业理论基础支撑,或者说每一项创新创业活动都有自己的专业领域,所以专业教育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基础,只有具备了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才能找到创新创业活动的载体。另外,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可以进一步深化专业学习的成果,通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在实践中联系专业理论和知识,检验专业学习内容,经过学习、实践、再学习的过程,强化专业学习的成果。利用学生社团作为高职院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能通过结合专业教学,师生共同进行专业学习,相互促进支持、交叉渗透、优势互补,形成“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无缝衔接,构建出个性化的具有专业特色的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创新创业教育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教育活动。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必须通过实践活动的

开展,使学生获得体验和感性认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就特别强调提出了要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等要求。有了硬件平台的支撑,在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利用学生社团,师生通过组建项目团队共同开展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实施,开展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创新课题、项目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可以就地转化,成为创业项目的来源;在创业实践中产生的问题又反过来激发创新项目团队开展基于问题、基于案例、基于项目的学习实践,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通过这种“认识—实践—认识”的循环递进,使学生了解创业知识,体验创业过程,使大学生能像企业家一样,具备将来从事各自行业领域、职业岗位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特质,在适当的时机,创立自己的企业和事业。

三、基于“三结合四共同”理念的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建设

(一)结合专业教育,确定社团建设目标

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是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在高职院校中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必然服务于这个人才培养目标。高职院校学生基础知识薄弱,接受能力相对不强,对专业学习的兴趣不浓厚,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建设,首先要着眼于推进学风建设,增强专业吸引力,促进专业知识的学习;其次要着眼于为学生提供专业实践和技能训练的平台,提高专业技能水平;还要着眼于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在促进专业知识学习和专业技能训练的同时,更要通过社团活动培养自主学习、组织管理、社会交往等创新创业能力。所以,高职院校的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建设的目标应该是结合专业,促进专业知识学习、训练专业技能水平、培养创新创业素质,服务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

在学生社团建设实践中,首先由学生经过调研、讨论,自主发起创新创业类兴趣小组或社团,小组成员控制在10~15人,可以跨专业组成。第二步是确定小组研究方向,研究方向必须要与社团负责人或大多数成员的专业背景相关,而且要经过社团会议讨论确定并且咨询相关专业教师。接下来在学校的组织下,举行社团创新创业项目发布会,旨在寻找整合资源,包括指导老师、活动场地配备及财务支持等。最后,在社团指导老师的帮助下,社团成

员共同讨论制定建设总体目标、阶段目标以及活动计划等事项并开始社团的运营。

(二)结合创新项目训练,开展社团教学实践活动

学生社团建设一直存在指导老师不力、活动时间不固定、缺乏激励机制等问题,这对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的建设和发展是极为不利的,无论是从管理机制还是从活动形态上来说都不能满足显著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要求。社团活动课程化无疑是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建设和发展的一剂良方。将社团活动课程和专业教学课程等同起来,制定课程大纲和教学计划,配备具有实践创新经验的指导老师,将社团活动转变成具有较高的组织性显性课程的教学活动。在教学活动中,从教学设备改造、实验方法改进等初级阶段开始,逐渐走进企业、社会帮助解决企业社会生产生活实际中的问题,最后实现结合专业学科知识研制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训练成果。在社团活动中,不仅要重视结合专业学科的创新实践能力训练,也需要在自我学习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等非专业能力与素质培养上着眼,让学生不但能获得创新成功的体验,更能够获得各方面综合能力的发展。

近年来,教育行政部门推出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更是让创新创业类社团活动的课程化和连续化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效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开展本意就是为了探索实施以研究课题为载体的第二课堂教学模式,在第二课堂教学中倡导以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学生在科学研究和创新发明上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社团创新创业项目与专业课程的项目化改革结合起来,构建出以“入门项目—主导项目—自主项目—综合项目”为主线,以“市场调查—参与科研—实践创新—创业转化”为主要内容,以“学生主导—教师指导—多方参与”为主要方式的高职院校创新创业项目训练模式^[4],取得了事半功倍的教育效果。

(三)结合创业实践活动,拓展社团育人空间

学生社团作为创业教育的有效载体在各高校已经得到验证,但也存在隐性知识传递效果不佳、实践体验缺失等问题。在“三结合四共同”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建设理念的指导下开展创业教育,寻找创业资源特别是有效的创业资源是首要任务。普遍认为资源限制是影响创业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最主要因素,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创业绩效^[5]。

对于高职院校来说,师生的创业资源来源主要包括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内部资源主要包括学校的专业优势、师生科研成果以及实验实训中心等。高职院校的主要特色就是所开设的专业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这就为学生社团寻找创业资源提供了便利条件,只要能够抓住专业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创业项目自然源源不断;其次高职院校以“双师型”教师为主,具有丰富的企业实践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瓶颈都有充分的认识,如果能紧跟行业企业的发展趋势或者发现解决行业企业发展瓶颈的办法,创业成功率自然成倍增加。同时,高职院校所拥有的大量的实验实训中心、实践基地都为社团成员开展创业实践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保障。高职院校创新创业类社团开展创业实践,还有大量的外部资源不容忽视。外部资源主要来自政府部门的项目与政策、经济社会的发展趋势以及各种资本资源。当前,从中央到地方,从政府到企业,都充分认识到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都在大力推进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创新创业类的学生社团如果能够紧跟政策导向,抓住有利时机,主动寻求外部资源支持,是能够大有作为的。

另外,企业化或者社会化运营也是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开展创业实践的有效途径之一,将社团当作社会性企业来进行运营,各成员实际承担不同的岗位职责,组织开展生产营销等企业活动,不断尝试企业运行模式和商业管理手段,在实际的企业活动中感受体验企业经营过程,积累创业经验,提升创业能力和素质。同时学生社团的社会化运作还需要不断开拓社团与社会的交流渠道、拓展社团活动空间,寻找创业资源,组织社团成员从学校走向社会,利用社会资源锻炼社团成员适应社会的能力、在社会实践中发现和识别商业机会的能力。

(四)把控四个共同,提升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建设效果

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的发展和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获得,其中一项关键因素即是社团导师的选择。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开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教师的参与,尤其是在国家提出创新创业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要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要求后,专业教师的参与就显得更加至关重要。基于“三结合四共

同”理念开展高职院校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建设,就要求社团指导老师树立正确的创新创业教育观和人才观,既能够从事理论教学,又要积极参加企业实践和创业实践,学习体验创新创业过程,积累创新创业经验,将自身的科研和社会服务项目与学生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创新创业实践结合在一起,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教学活动结合在一起。

另外,要提升高职院校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建设效果,还要强化指导教师团队建设,实行双导师制度。校内专任教师担任专业导师,侧重引导学生开展创新思维训练、创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内容;聘请校外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具有创业经验的专家学者担任校外创业导师,侧重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践,提供创业政策咨询和企业运营管理知识传授等内容。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一种教育模式,更是强调教学双方双主体的作用,而且必须是从双主体开始,最终实现融为一体目标。所以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活动的开展要时刻把控四个共同,即师生共同进行专业学习、共同开展创新研究、共同进行创业实践、共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基于“三结合四共同”的理念开展高职院校创新创业类社团建设,有利于实现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融合,有利于整合校内外教育教学资源,有利于教师和学生共同提高创新创业能力和素质,是高职院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途径和方式。

参考文献:

- [1]王长恒.创业型社团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的作用与途径[J].黑龙江教育,2011(5):91-92.
- [2]肖昊,白丽.论创新创业活动的实践特征[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6):123-133.
- [3]卢淑静.创新创业教育嵌入专业教育的原则与机制[J].求索,2015(2):184-187.
- [4]仇志海.在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下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的研究[J].黑龙江畜牧兽医(综合版),2015(22):171-172.
- [5]张婧.大学生创业者要明晰创业策略[J].中国高等教育,2015(7):58-60.

责任编辑 殷新红